

■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30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龚昕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龚昕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离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龚昕先生的离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龚昕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31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3.80元每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910,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8,871,819.8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方式、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结构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回购方案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不存在和回购股份方案不一致的情形。

五、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申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七、回购股份后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证券市场的变化,适时制定相应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实施。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32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进一步稳定和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我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33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类别: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
2.回购金额及来源: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3.回购价格:不超过13.19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744,50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372,25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自2026年6月1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累计回购股份1,791.06万股,回购总金额约14,887.18万元,前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公司推出新一轮股份回购方案,以进一步稳定和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并为股东创造稳定持续的回报。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9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和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金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一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19元/股的条件,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744,50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372,25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内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11,372,252股测算,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4%。

2.若按本次回购数量上限22,744,503股测算,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8%。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29,776,860	0.56%	41,149,112	1.95%
无限售流通股	2,082,001,848	99.44%	2,070,629,596	98.05%
总股本	2,111,778,708	100.00%	2,111,778,708	100.00%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29,776,860	0.56%	52,521,363	2.49%
无限售流通股	2,082,001,848	99.44%	2,059,257,345	97.51%
总股本	2,111,778,708	100.00%	2,111,778,708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权结构为假设前期实际回购股份均按其计划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被锁定,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完成后,社会公共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22,814,139,757.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616,670,449.87元,流动资产8,335,495,398.78元;2026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8,914,752.89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00万元计算,按202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3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4%,占流动资产3.60%。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业务布局、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或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减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依约或者约定的相关安排及防止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之36个月内按前述用途使用完毕,未转上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销未上部分股份时,届时公司将按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回购方案的法律程序
(一)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因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 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因落实回购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8.依据有关法规(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义务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及相关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提前筹划资金安排,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2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瑞斌先生和陈祥延先生。
二、公司董事会对王家骥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人,原指定王家骥先生、王瑞斌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现因原保荐代表人王家骥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陈祥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王家骥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

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现因原保荐代表人王家骥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陈祥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王家骥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

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现因原保荐代表人王家骥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陈祥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王家骥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

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现因原保荐代表人王家骥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陈祥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王家骥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

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现因原保荐代表人王家骥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陈祥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王家骥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

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现因原保荐代表人王家骥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陈祥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王家骥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

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现因原保荐代表人王家骥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陈祥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王家骥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

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现因原保荐代表人王家骥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陈祥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王家骥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

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现因原保荐代表人王家骥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陈祥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王家骥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

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283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097,578,604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725,5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6670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31904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34799

(四)会议方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戴和根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5,362,157	99.330440	42,394,308	0.597705	5,096,601	0.071855
H股	4,305,038	91.101542	420,500	8.898458	0	0.000000
普通合 计:	7,049,667,195	99.324961	42,814,808	0.603231	5,096,601	0.071808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6,244,057	99.342874	41,090,908	0.579328	5,518,101	0.077798
H股	4,305,038	91.101542	420,500	8.898458	0	0.000000
普通合 计:	7,050,549,095	99.337387	41,511,408	0.584867	5,518,101	0.077746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8,165,557	99.510951	32,662,908	0.460505	2,024,601	0.028544
H股	4,305,038	91.101542	200,500	4.242903	220,000	4.655555
普通合 计:	7,062,470,595	99.505352	32,863,408	0.463023	2,244,601	0.031625

4.议案名称: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30,440,548	99.119557	58,907,216	0.830515	3,541,302	0.049928
H股	3,844,038	81.346039	881,500	18.653961	0	0.000000
普通合 计:	7,034,284,586	99.107724	59,788,716	0.842381	3,541,302	0.049895

5.议案名称: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中介服务机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0,001,156	99.254857	47,173,308	0.665082	5,678,602	0.080061
H股	4,305,038	91.101542	420,500	8.898458	0	0.000000
普通合 计:	7,044,306,194	99.249452	47,593,808	0.670564	5,678,602	0.080008

6.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33,775,204	99.195276	53,164,952	0.749557	3,912,910	0.055167
H股	2,948,038	62.385235	1,777,500	37.614765	0	0.000000
普通合 计:	7,036,723,242	99.170768	54,942,452	0.774102	3,912,910	0.055130

7.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度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